

【111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議程】

-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時間：111年3月3日(星期四)、4日(星期五)
 ◆地點：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111年3月3日(星期四)

時 間	議 程
08:30—09:00	報 到
開幕式 09:00—09:10	長官致詞
【專題演講】 09:10—10:10	講題：論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
	主持人：王世芳(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演講人：陳春生(臺北大學名譽教授)
10:10—10:20	休 息 時 間
【第1場】臺中 10:20—10:25主持 10:25—11:05報告 11:05—11:35與談 11:35—11:50討論	題目：國際大流行下防疫措施合法性之探討
	主持人：李善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5分鐘)
	報告人：林三欽(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40分鐘)
	與談人：詹鎮榮(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15分鐘)
	與談人：楊坤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15分鐘)
	綜合討論 (15分鐘)
11:50—13:30	午餐及休息時間
【第2場】新北 13:30—13:35主持 13:35—14:15報告 14:15—14:45與談 14:45—15:00討論	題目：「波特船」海釣與法律管制
	主持人：吳宗憲(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5分鐘)
	報告人：羅承宗(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所長) (40分鐘)
	與談人：呂理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15分鐘)
	與談人：洪偉勝(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15分鐘)
	綜合討論 (15分鐘)
15:00—15:30	茶 敘
【第3場】桃園 15:30—15:35主持 15:35—16:15報告 16:15—16:45與談 16:45—17:00討論	題目：從六輕與橋頭國小許厝分校案看環境整體不正義
	主持人：周春櫻(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5分鐘)
	報告人：林春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執行長) (40分鐘)
	與談人：李孝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15分鐘)
	與談人：李仲軒(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教授) (15分鐘)
	綜合討論 (15分鐘)

111年3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議 程
09:00—10:00	報 到
【第4場】臺南 10:00—10:05主持 10:05—10:45報告 10:45—11:15與談 11:15—11:30討論	題目：責罰相當原則之探討
	主持人：尤天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 (5分鐘)
	報告人：黃俊杰(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40分鐘)
	與談人：張永明(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15分鐘)
	與談人：曾昭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15分鐘)
	綜合討論 (15分鐘)
11:30—13:30	午餐及休息時間
【第5場】高雄 13:30—13:35主持 13:35—14:15報告 14:15—14:45與談 14:45—15:00討論	題目：環境保護下行爲責任主體的再界定－思考逕以汽車駕駛人(所有人)為廢清法第27條裁罰主體之可能性
	主持人：王世芳(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5分鐘)
	報告人：宮文祥(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副教授) (40分鐘)
	與談人：張文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5分鐘)
	與談人：黃奕超(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15分鐘)
	綜合討論 (15分鐘)
15:00—15:20	茶 敘
【第6場】臺北 15:20—15:25主持 15:25—16:05報告 16:05—16:35與談 16:35—16:50討論	題目：行為形式選擇自由與行為形式併用禁止原則－以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條為例
	主持人：袁秀慧(臺北市府法務局局長) (5分鐘)
	報告人：吳秦雯(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40分鐘)
	與談人：林明鏘(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15分鐘)
	與談人：林偉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15分鐘)
	綜合討論 (15分鐘)
16:50—17:00	閉幕致詞 王世芳(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7:00	賦 歸